《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澜起科技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收悉,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澜起科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 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受益对象的具体安排。

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员工购买企业年金是为了奖励员工,保留关键人才,支付金额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符合,参与对象全部为除发行人高管外的员工。报告期内,公司首笔企业年金(3,350万元)已于 2018年5月落实到实际受益人,并于 2018年7月27日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企业年金(2,400万元)于 2018年10月30日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三笔企业年金(1亿元)于 2019年1月7日向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企业年金(1亿元)于 2019年5月分配至各部门,正在落实到实际受益人。上述年金计划已完成内部公告,已构成对员工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

二、请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中介 机构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安排进行复核审阅,公司每年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 时准备并向相关部门提交关联交易同期文档资料。

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简介"之"(二)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情况"之"1、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母公司及澜起澳门业务合作模式为: 澜起科技主要负责技术开发, 并向澜起澳门提供技术授权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 澜起澳门依托于母公司的芯片设计成果将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外包至境外第三方工厂, 之后将产成品芯片直接销售至第三方客户。

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安排进行复核审阅,公司每年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备并向相关部门提交关联交易同期文档资料。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其日常经营中重大决策的分工安排、主要机制以及出现重大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公司各部门、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决策分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履行其职权。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和提高了决策效率。

在日常经营中,如涉及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管理层经过初步研究形成提案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前将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如出现各董事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董事会将进一步对审议事项进行研究并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均为专业人士,在经过充分的沟通及讨论后通常可以形成一致意见。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未来出现重大分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以确保公司业务稳定、生产经营稳定。

对于须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主要股东会事先充分沟通,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表决,公司虽无实际控制人,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中电投控控制主体),主要股东(持股前51%的股东)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出席股东对审议事项除需回避表决外,均一致通过。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DDR5 产品实现行业量产后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以及公司在 DDR5 产品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举措。

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之"(二)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 DDR5 产品的研发情况

针对最新的 DDR5 内存技术,公司正在研发相应的内存接口芯片。如果公司 DDR5 内存接口芯片可以在行业量产前顺利推出,则公司可继续保持在 DDR4 世代 所实现的行业领先地位,享受行业成长带来的收入增长机会。如果公司在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开发上不能保持领先地位,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 影响,从而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

同时,公司通过诸多举措推动公司在 DDR5 内存接口芯片领域继续保持行业 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根据目前 JEDEC 组织关于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初步定义,其基本技术框架 是基于 DDR4 世代基础上进行性能升级和技术突破,主要表现为功耗降低的同时 提升工作频率和传输速度,基本技术框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正积极参 与 DDR5 JEDEC 标准的制定,保持公司在 DDR5 内存接口芯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 位。

(2) 推出第一代工程样片

2018年,公司启动了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工程版芯片研发,目前已经完成第一代工程版芯片流片及功能验证,各项指标和功能符合预期。未来,澜起科技将根据 JEDEC 组织关于 DDR5 内存接口芯片后续推出的完整规格书优化芯片设计,并有望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第一代 DDR5 内存接口芯片量产版的研发工作。

(3) 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

集成电路行业是"以人为本"的行业,公司内存接口芯片的核心技术均基

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稳定且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主要研发部门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潜心研发,实现了在 DDR4 世代的技术领先。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将企业文化、职业发展机会、工作环境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4) 产业链深度合作

公司经过10多年的发展积淀和全球化的战略布局,深耕于服务器内存接口芯片市场,与全球主流的 CPU 厂商、服务器厂商、内存模组厂商及软件系统提供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产业链内各主要企业的协同、分工、合作,公司深度理解客户及合作伙伴需求,并在研发过程中积极支持客户及合作伙伴的研发进度,从而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这有利于公司产品可以快速获得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认可,有利于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本页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 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 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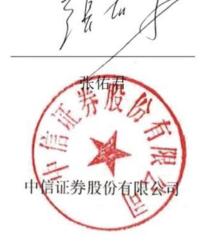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7019年6月14日